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廢物轉運站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3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

B4280

第 1 條

2013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廢物轉運站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
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廢物處置 (廢物轉運站) 規例》

《廢物處置 (廢物轉運站) 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M) 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 “\$40”

代以

“\$3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 “\$0.40”

代以

“\$0.30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4 項——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(廢物轉運站)(修訂)規例》

2013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

B4282

第 3 條

廢除

所有“\$40”

代以

“\$30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\$0.40”

代以

“\$0.30”。

(5) 附表，在第 6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. 沙田廢物轉 運站，地址 為新界沙田 安興里 2 號 (範圍由編號 7286/0001 Rev. C 的平 面圖劃定)	(a) 每一廢物載 量：載量為 1 公噸或不足 1 公噸	\$30	\$30
	(b) 每一廢物載 量：載量超過 1 公噸	每 0.01 公 噸收費 \$0.30， 餘量不足 0.01 公噸 亦作 0.01 公噸計算	每 0.01 公 噸收費 \$0.30， 餘量不足 0.01 公噸 亦作 0.01 公噸計算
	(c) 署長認為有下 列情況的每一 廢物載量——	\$30	\$30”。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（廢物轉運站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2013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

B4284

第 3 條

- (i)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；或
- (ii)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3 年 11 月 26 日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廢物轉運站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3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
B428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廢物處置 (廢物轉運站) 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M) (規例)，以——

- (a) 調低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；及
- (b) 將沙田廢物轉運站列為規例適用的廢物轉運站，並訂明在該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。